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催告履行通知书

穗环（南）催告〔2023〕2号

当事人：广州盛祥纸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QD0D8R

登记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北流村五巷8号之2号

法定代表人：胡庆婷

广州盛祥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祥公司”）在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升平路9号自编16-4建成纸制品制造项目，主要从事纸制品印刷生产加工，于2020年8月投入生产。2022年11月1日，我局现场检查发现，盛祥公司在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情况下排放污染物，同日我局向盛祥公司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穗环南责改（大岗）字〔2022〕180号），责令其在2023年2月1日前完成办理《排污许可证》。2023年5月4日，我局现场复查发现，盛祥公司仍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持续排放污染物。

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2.5.2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9月28日向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环（南）法罚〔2023〕12号），决定对当事人处罚款34万元（叁拾肆万

元整），逾期不履行的，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于2023年10月8日送达。

当事人于2023年10月23日向广州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广州市人民政府于2023年11月30日作出《行政复议决定书》（穗府行复〔2023〕3366号），决定维持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穗环（南）法罚〔2023〕12号），当事人收到上述复议决定后，未在法定期限内提起行政诉讼，也未履行决定内容。

现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催告当事人在收到本催告书后十日内履行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确定的义务内容。

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的要求，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广州银行、广州农村商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广发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广东华兴银行、创兴银行、珠海华润银行、东莞银行、广东南粤银行），收费项目编码：103050125100。

当事人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当事人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仍未履行上述义务的，我局将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020-39053008、39053079、39078029）